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吸收合并现金对价支付事宜的公告

一、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2006年12月27日,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在锦州石化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召开了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吕文君先生负责主持。本次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没有修改或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79,030,4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92%。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财务决算和200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份779,030,46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即因公司2005年度亏损-142,64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255万元,减去2004年度利润分配23,625万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41,013万元。因此,公司200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份779,030,46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 票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春晖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份779,030,46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 票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如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已将截至2006年6月30日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权向春晖公司进行增资,春晖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0日完成股权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春晖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进行吸收合并及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吸收合并决议,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内容见附件;在春晖公司股东同意进行吸收合并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吸收合并决议后,《吸收合并协议》生效。本公司将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进行债权公告,并依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注销之日合并完成,届时原本公司与本公司余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将转变为本公司余股股东与春晖公司之间就合并对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本公司注销后,春晖公司将向春晖公司之外的本公司原所有股东("余股股东")按中国石油要约价格(金额为4.25元人民币/股)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支付吸收合并现金对价。

春晖公司与相关部门协商拟将合并对价资金直接划付到余股股东在其余股股票托管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一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的决议,不同意吸收合并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将有权对此决议提出异议,并要求本公司回购其股份。本公司确定的回购价格与合并对价相同,即按中国石油要约价格(金额为4.25元人民币/股)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支付。但该等异议的提出和接受并不具有导致公司合并不成的效力。对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公司注销之日以书面方式按如下地址向本公司提起异议并要求本公司回购其股票:

公司联系人及地址:

联系人:陈建军

电话:0416-4159024

传真:0416-4159024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2号

该等异议函请同时注明异议股东身份的相关信息及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量、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复印件,以及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

鉴于现有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回购程序和途径,针对余股股东所提出的回购要求,本公司将另行研究,待方案确定后另行公告有关回购程序和途径,由于回购在具体操作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股东注意相关风险。

(四)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吸收合并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代表股份779,030,463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 票反对,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哲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春晖公司支付吸收合并现金对价的提示

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拟于本公司注销后直接划入余股股东在其余股股票托管的各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由2006年12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6年12月28日本公司将发出债权人公告;2007年2月11日债权人公告期满后本公司开始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本公司注销工商登记后,春晖公司立即开始合并对价支付程序。春晖公司合并对价开始支付时间将取决于本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所需时间。本公司或春晖公司将在合并对价支付开始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对有关操作细节具体说明,请余股股东予以关注。

未在其余股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的余股股东,请于2007年2月11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其原余股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以便收取合并对价。

对于未在其原余股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或者证券账户被质押、冻结以及所持余股股票未在任何证券公司托管的余股股东的合并对价,春晖公司将委托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代为支付,该等原余股股东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到银河证券指定的地点申领,具体事项春晖公司和银河证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与春晖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放置在本公司备查。

特此公告。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根据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经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与春晖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春晖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本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春晖公司承继。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自2006年12月28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2号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121001。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416-415 9024,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上述申报债权的本公司联系人为:陈建军,联系电话为:0416-415 9024

特此公告。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

根据本公司与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及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别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1日决定,本公司将分别与锦州石化及辽河油田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锦州石化与辽河油田分别注销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完成后两公司的债权债务将由本公司承继。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之债权人均可自2006年12月28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邮政编码:100011。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其债权资料:010-84886710,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的字样。

上述申报债权的本公司联系人为:徐朝莹、王晶,联系电话为:010-84886150/6924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9日生效。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基金净值的表现采用程序化的收益分配机制。截止2006年12月27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4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2124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分配原则为:本基金进行日常收益分配的启动条件是基金净值相对于前次基金分红后净值的累计涨幅超过10%,并且距离基金前次分红的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周;一旦条件满足,并且单位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不低于0.01元,本基金将在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提出分红方案,其中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80%。

2、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复核,以截止2006年12月27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16,443,237.01元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2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07年1月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12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2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2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2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确认基金认购确认书上的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分红方式,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可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307484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2月28日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S*ST亚华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0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103号

邮政编码:101101

联系人:周斌

联系电话:010-89597406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东安恒产/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华控股/上市公司/S*ST亚华	指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亚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亚华控股25.3526%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安恒产与农业集团于2006 年12 月22 日签订的关于农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亚华控股全部股份转让予东安恒产的《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96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之协议书》
北京澳内特	指	北京澳内特乳品有限公司
亚泰生物	指	湖南亚泰生物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科尔沁	指	北京科尔沁乳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马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0130644-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1101306447

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北京澳内特乳品有限公司出资19711万元;北京科尔沁乳品有限公司出资280万元;孟秀清出资9万元。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103号(邮编:101101)

通讯方式:电话:010-89597406;传真:010-8959762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管理维修;销售服装鞋帽、建筑材料。

东安恒产,原名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是由北京市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于1992年10月8日正式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东安集团分为北京王府井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来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来顺集团")后,由东来顺集团将东安恒产整体转让给北京澳内特,并于2004年4月更名为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06年11月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东安恒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万元,由北京澳内特分两期于2007年01月31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一期出资10000万元,于2006年11月20日缴足。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2006年11月21日出具(2006)京会兴验字第3—(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20日止,东安恒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东安恒产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东安恒产是一家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业务为主的企业,目前股东为北京澳内特、北京科尔沁、孟秀清。其中北京澳内特出资19711万元;北京科尔沁出资280万元;孟秀清出资9万元。东安恒产的最终控制人为张亮。张亮与孟秀清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报告日,东安恒产的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企业的情况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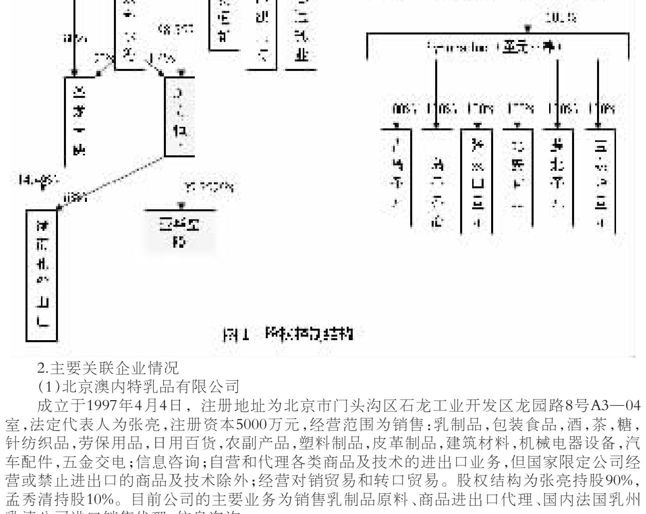

图1 股权结构

2.主要关联企业情况

(1)北京澳内特乳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4月4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龙园路8号A3—04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亮,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乳制品,包装食品,酒,茶,糖,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股权结构为张亮持股90%,孟秀清持股10%。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乳制品原料、商品进出口代理、国内法国乳州乳清公司进口销售代理、信息咨询。

(2)北京科尔沁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8月2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平家疃工业大院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王一江,注册资本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乳制品加工、销售;销售包装食品、副食品(盐零售)、酒、糖、茶、百货、劳保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除金银)、木材。股权结构为北京澳内特占2000万元,孟秀清占790万元,王一江占10万元。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圣雪鲜酸乳及乳品原料。

(3)圣龙天使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2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93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宝书,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母婴用品、定型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股权结构为北京澳内特占400万元,北京科尔沁占100万元。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咨询服务。

(4)北京东安恒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9月2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通州区东潞苑62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马洪,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包装食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等。股权结构为北京澳内特占100%。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5)圣志达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2003年6月1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中段千智广场B幢,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开发、销售。股东为北京澳内特占1000万元,孟秀清占1000万元。

(6)湖南澳内特乳品有限公司

是2006年12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8号巨星创业基地东二层,法定代表人:孟昭虎,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的研究、开发,茶、糖的销售,酒的零售,奶牛的饲养技术开发。股东为北京澳内特。

(7)海南孔雀山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注册地址为海口市龙华区梧桐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洪,注册资本1111万元,经营范围为休闲观光农业经营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经营、种植、养殖及产品销售;旅游项目的开发、工艺品、农副土特产品、水产品、纺织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保健食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股权结构为东安恒产占700万元,张亮占161万元,孔宪林占250万元。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娱乐、餐饮、农产品。

(8)光力投资有限公司(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Beams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光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光力投资")于2005年1月5日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金为50,000美元。光力投资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孟秀清女士通过光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圣元国际72.3%的股份。

(9)圣元国际公司(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

是在美国特拉华州(the State of Delaware)注册的上市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圣元国际公司通过其在伊利诺斯州 (the State of Illinois) 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圣元营养公司(Synutra, Inc.),全资拥有六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的子公司的所有权。这些子公司分别从事面向中国婴幼儿、孕产妇、以及成年人的乳制配方产品和营养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和研发等不同阶段分工。

(10)圣元营养(Synutra,Inc.)

圣元营养 (Synutra,Inc.) 的前身,American ST. George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圣乔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13日注册成立于美国伊利诺斯州(State of Illinois),并于2004年9月28日更名为Synutra, Inc. 做为圣元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圣元营养专门从事开发以乳制品为基础的婴儿及幼儿营养产品。

(11)青岛圣乔治乳业有限公司

是2001年9月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号为企独鲁青总副字第000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孟秀清,企业总投资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股东为圣元营养(Synutra Inc.),主营业务:奶牛养殖、乳制品生产。

(12)黑龙江省宝泉岭垦区圣元乳业有限公司

是2002年8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萝北县军川农场,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1350万元,股东为圣元营养(Synutra Inc.),主营业务:乳制品加工。

(13)青岛圣元乳业有限公司

是1998年1月8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4120万元,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各种奶及奶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各种奶粉股东为圣元营养(Synutra Inc.),主营业务:保税区内:各种奶及奶制品开发生产与销售;各种米粉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14)张家口圣元乳业有限公司

是2006年4月10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1204.80万美元,实收资本1056.04万美元,股东为圣元营养(Synutra Inc.),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乳制品。

(15)北安宜品乳业有限公司

是2005年3月2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696万元,股东为圣元营养(Synutra Inc.),主营业务:乳制品制造。

(16)萝北圣元乳业有限公司

是2001年4月1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太平路5号,法定代表人:张亮,注册资本100万美元,股东为圣元营养(Synutra Inc.),主营业务:生产加工乳制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

东安恒产是一家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业务为主的企业,目前本公司未开展业务。

东安恒产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06年1-12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总资产(元)	121,082,324.80	180,503,899.44	57,486,646.28	35,282,519.83
净资产(元)	110,032,486.47	3,136,289.86	10,359,731.17	10,725,533.66
资产负债率(%)	9.13	98.26	76.83	60.88
主营业务收入(元)	241,667.00	13,800,551.80	7,940.00	1,839,233.00
净利润(元)	18,273.85	-6,848,764.01	-365,802.49	-623,920.11
净资产收益率(%)	0.02	-218.37	-3.53	-5.8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是否受过处罚情况

东安恒产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安恒产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洪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新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薛荣	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以上担任东安恒产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安恒产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东安恒产是一家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为主业的企业。东安恒产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希望通过本次协议收购的方式成为S*ST亚华的第一大股东,通过实施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计划改善S*ST亚华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S*ST亚华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同时,积极响应发展资本市场的政策精神,推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程,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资产配置功能,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目前,东安恒产正在与S*ST亚华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就进一步收购S*ST亚华的非流通股股份事宜进行商谈。该等股东可能包括S*ST亚华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第四大股东北京世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第五大股东怀化元亨发展有限公司。

如若东安恒产与上述公司间达成股权收购协议,将按相关法规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可能,东安恒产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06年12月21日,东安恒产股东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受让亚华控股部分股份的议案。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亚华控股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安恒产没有持有、控制亚华控股的任何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次收购以股份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东安恒产与农业集团已于2006年12月2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安恒产除本次拟收购的6896万股亚华控股股份之外,拟继续受让亚华控股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采用股份协议转让方式,2006年12月22日,东安恒产与农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农业集团。

2、受让方:东安恒产。

3、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6896万股,占亚华控股总股本的25.3526%。

4、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股权转让双方一致同意,东安恒产以180,000,000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农业集团持有的亚华控股的6896万股非流通股。

协议签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东安恒产向农业集团支付30,000,000元。其中的5,00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该笔定金在股权过户当天转化为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该笔定金直接支付到农业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的25,00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将汇入共管账户中。

在双方正式到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法律手续之前的十个工作日,东安恒产向农业集团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150,000,000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将汇入约定的共管账户中,在共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归属东安恒产所有,在股权过户完成日当天该笔利息由共管账户转入东安恒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5、收购亚泰生物股权

亚华控股将其下属的生物药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注入亚泰生物,然后由亚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全部亚泰生物的股权以不高于150,000,000元的价格(以农业集团与东安恒产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全部转让给农业集团持有。

6、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方可生效。

收购亚泰生物股权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相关批准。

四、拟转让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转让方拟转让的亚华控股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为亚华控股向中国建设银行华兴支行的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应湖南投资的要求,农业集团于2005年7月20日向湖南投资出具了《关于同意提供反担保的函》并承诺以其持有的亚华控股的股份6896万股非流通股作为质押向湖南投资提供反担保,但农业集团与湖南投资并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股权质押事项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该股权质押并未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转让方拟转让的亚华控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农业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区法院")司法冻结。冻结原因是,农业集团为亚华控股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共计4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因亚华控股未能偿还上述贷款,致使光大银行提起诉讼并由雨花区法院将农业集团持有亚华控股的全部股权进行司法冻结。在获得雨花区法院的胜诉判决后,光大银行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股权。在执行过程中,光大银行、亚华控股和农业集团达成《执行还款协议》,约定由亚华控股从2006年3月20日起分三年偿还上述贷款及利息(每3个月偿还一次),光大银行暂停强制执行农业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但不解除股权上的司法冻结,直至亚华控股将上述贷款及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五、本次股份转让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湖南省农业厅湘农业计[2006]363号文的批准。尚需获得湖南省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元所股审字2006第008号审计报告,亚华控股2005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0.14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双方约定为每股2.61元,6896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8,000万元。

本次收购对价的支付及收购资金的来源完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企业的自有资金,并未直接或间接的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上述资金的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东安恒产向农业集团支付30,000,000元。其中的5,00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该笔定金在股权过户当天转化为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该笔定金直接支付到农业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的25,000,000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将汇入共管账户。在双方正式到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法律手续之前10个工作日,东安恒产向农业集团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150,000,000元。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将汇入约定的共管账户中,在共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归属东安恒产所有,在股权过户完成日当天由共管账户转入东安恒产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首先,东安恒产拟剥离S*ST亚华下属的生物药厂及亚泰生物给农业集团,剥离生物药厂及亚泰生物所获得的现金款项将用于偿还部分S*ST亚华的债务。具体安排请参见农业集团和东安恒产签订的《关于转让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96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之协议书》。

其次,东安恒产拟整体剥离S*ST亚华乳业相关的全部股权、资产(包括商标)及经营性负债等至东安恒产所指定的企业。乳业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净值将依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而确定。在剥离整体乳业相关资产的同时,以剥离乳业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剥离或偿还S*ST亚华的部分负债(可能包括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负债),以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达到安全水平。

剥离乳业后,东安恒产拟将优质的房地产业务置入S*ST亚华。

上述资产重组计划尚需政府部门、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资产重组后,S*ST亚华的主营业务将包括种子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房地产开发。

除此以外,东安恒产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处置计划

剥离S*ST亚华下属的生物药厂及亚泰生物给农业集团,剥离生物药厂及亚泰生物所获得的现金款项将用于偿还部分S*ST亚华的债务。具体安排请参见农业集团和东安恒产签订的《关于转让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96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之协议书》。

整体剥离乳业相关的全部股权、资产(包括商标)及经营性负债等至东安恒产所指定的企业。乳业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净值将依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而确定。在剥离整体乳业相关资产的同时,以剥离乳业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剥离或偿还S*ST亚华的部分负债(可能包括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负债),以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达到安全水平。

上述资产重组计划尚需政府部门、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1、东安恒产在本次收购完成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不改变原董事会人数及任期;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安恒产将依照上市公司现有章程的规定,在现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支持其当选。

东安恒产拟向亚华控股推荐2名董事:

董事:姜云鹏

中国国籍,男,现年43岁,本科学历,计划经济师,中共党员。198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龙头农场计财科会计,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计财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完达山食品厂副厂长,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青岛圣元乳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总监。

董事:周斌

中国国籍,男,现年33岁,法学硕士,中共党员。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天津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青岛圣元乳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法律专员。

3、除此以外,东安恒产与亚华控股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东安恒产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东安恒产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东安恒产暂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债务处置计划

东安恒产拟与债权银行及有关债权人进行沟通,为S*ST亚华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奠定基础。

八、除此以外,东安恒产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华控股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亚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亚华控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维护亚华控股的独立性,保证亚华控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亚华控股的人员独立

保证亚华控股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

(二)保证亚华控股的财务独立

1、亚华控股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亚华控股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亚华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亚华控股依法独立纳税;

4、亚华控股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亚华控股的资金使用。

(三)保证亚华控股的机构独立

亚华控股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亚华控股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亚华控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资产收购方案后尽快办理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

2、保证不占用亚华控股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亚华控股的业务独立

1、亚华控股在本次资产重组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亚华控股发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亚华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亚华控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亚华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东安恒产的控股公司北京澳内特是S*ST亚华所生产的奶粉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为S*ST亚华提供生产婴儿奶粉所需要的乳清粉。2005年,S*ST亚华向北京澳内特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1,575.34万元;2006年,S*ST亚华向北京澳内特采购金额约为人民币4,873.84万元。

除此以外,东安恒产与亚华控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安恒产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华控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亚华控股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华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安恒产成立于1992年10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管理维修,销售服装鞋帽、建筑材料。

北京澳内特成立于1997年4月1日;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销售乳制品,包装食品,酒,茶,糖,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东安恒产的最终控制人为张亮先生,张亮先生持有Synutra International,Inc.("圣元国际")15%的股份,连同张亮先生的夫人孟秀清女士持有的72.3%的圣元国际的股份数,张亮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圣元国际87.3%的股份。圣元国际公司是在美国特拉华州 (the State of Delaware)注册公司,圣元国际于场外柜台交易系统(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挂牌交易。截至2006年3月31日,圣元国际公司通过其在伊利诺斯州(the State of Illinois)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圣元营养公司(Synutra, Inc.),全资拥有六家在中国境内运营的子公司的所有权。这些子公司分别从事面向中国婴幼儿、孕产妇、以及成年人的乳制配方产品和营养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和研发等不同阶段分工。公司在中国营销的产品包括了诸多知名品牌,如优博、优聪、优强和国标等。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财政年度年底,约90%的公司营销收入来自婴幼儿系列产品,其余销售收入的来自成年人系列产品和其他产品。

就所处行业及所生产的大类产品而言,圣元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与S*ST亚华及其下属子公司同属于奶粉(包括婴儿奶粉和成人奶粉)生产和销售企业。圣元国际与S*ST亚华可能存在同时生产某一种产品而导致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为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东安恒产拟整体剥离上市公司乳业相关的全部股权、资产(包括商标)及经营性负债等至东安恒产所指定的企业。乳业相关股权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净值将依据审计、评估的最终结果而确定。在剥离整体乳业相关资产的同时,以剥离乳业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剥离或偿还S*ST亚华的部分负债(可能包括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和/或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负债),以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达到安全水平。

剥离乳业后,东安恒产及其控制人拟通过资产重组将其拥有的北京东安恒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亚华控股将作为东安恒产未来发展房地产业务的平台,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东安恒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亮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公司与亚华控股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华控股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亚华控股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亚华控股以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亚华控股构成竞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亚华控股进行充分赔偿。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东安恒产、东安恒产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亚华控股、亚华控股的关联方进行的资产交易行为:

一、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东安恒产、东安恒产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亚华控股、亚华控股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亚华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行为。

二、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东安恒产、东安恒产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亚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东安恒产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亚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除此以外,东安恒产不存在与亚华控股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东安恒产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股票账户进行了如下交易:

在股权收购行为尚未确立期间,张亮先生买入了少量股票,具体为:2006年7月19日以2.49元买入 16600股,2006年8月7日以2.79元买入 12700股,2006年9月11日以3.42元买入11000股,2006年9月18日以3.8元买入21000股。2006年12月20日,以4.12元将上述68500股全部卖出,共计获得买卖差价收入60255元。

张亮先生承诺,将上述股票交易所获得的60255元人民币全部上交给亚华控股。

除此之外,东安恒产及其关联方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亚华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东安恒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持有或买卖亚华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洪

2006年12月2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

财务顾问主办人:唐彬

2006年12月2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东安恒产、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东安恒产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4、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股份转让协议;

6、东安恒产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7、东安恒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前6个月内,东安恒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9、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东安恒产的相关承诺;

11、东安恒产符合收购资格的相关说明;

12、东安恒产2003年、2004年、2005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13、财务顾问报告。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受让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6,896万股(占总股本的25.3526%)非流通股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盘南路289号万利大厦五楼
股票简称	S*ST亚华	股票代码	000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0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896万股 变动比例: 25.352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后续资产重组将同业竞争的乳业资产置换出上市公司,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本次股权收购已取得湖南省农业厅批准(湘农业计[2006]363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湖南省国资委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方可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东安恒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